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2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何啟明議員(主席)
朱凱迪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何孟儀醫生, JP

李志聰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議程第 V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何孟儀醫生,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14/19-20 及 CB(2)215/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及 2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17/19-20(01)及(02)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及副主席已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與政府當局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相應作出更新。

2019 年 12 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及

(b) 支援就業措施。

IV.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立法會 CB(2)217/19-20(03)至(05)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推出一項為期 3 年及針對建造業工傷僱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的背景資料簡介。

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7. 郭家麒議員指出，過去數年每年錄得大約 35 000 宗工傷個案。他不滿當局在加強為工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以令他們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重投工作方面，多年來未有取得重大進展。潘兆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工會一直籲請當局改善為工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

先導計劃

實施時間表

8.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主席及陸頌雄議員深切關注到，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負責管理的先導計劃，在 2019 年經徵詢委員意見後，要至 2022 年才推出。換言之，政府會在 2025 年決定這項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潘兆平議員詢問是否可以加快進行與推行先導計劃相關的籌備工作。梁議員提出強烈意見，認為應縮短先導計劃的試驗期，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將計劃推展至其他行業的受傷僱員。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職安局目前向僱主、僱員及其他持份者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工作，與工傷復康有很大的協同效應。然而，職安局現時的法定職能並不包括工傷復康，因此須要透過修訂《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擴大職安局的職能範圍。政府當局期望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修訂《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繼而於 2022 年推行先導計劃。

9. 梁耀忠議員及主席表示，他們對於委託職安局負責管理先導計劃並沒有強烈意見，但他們認為，與其透過修例委託職安局管理先導計劃，

不如先由勞工處開展先導計劃，然後因應實施先導計劃的經驗，再就計劃的細節作出所需的調節。之後，政府當局應就《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提出修訂，把計劃常規化。陸頌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亦考慮由衛生署推行先導計劃，這樣便無需經過費時的立法程序。

10. 鑒於在 2018 年約有 1 萬名受傷僱員放取最少 6 星期工傷病假，郭家麒議員認為目前有必要解決有關情況，不要再拖延。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安老服務及為有學習障礙的學童提供的服務，向受傷僱員提供服務券，用以購買私營醫療機構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復康服務。

1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任何計劃推出服務券，用以購買私營醫療機構的復康服務。他指出，在先導計劃下會以個案管理模式管理工傷復康過程。值得一提的是，每宗個案均會分派一名個案經理，在僱主、有關的醫療和復康專業人員及工傷僱員之間擔當重要協調角色，以確保復康過程順利，並作出所需的重投工作安排。個案經理是這項服務的關鍵人物，負責醫療及復康專業人員之間的協調工作，以加強服務的連貫性。然而，據當局了解，私營醫療機構目前並未有這類經協調的復康服務。

1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在草擬就《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的修訂的同時，政府當局正研究先導計劃的構思及運作模式，當中涉及多項複雜的考慮因素，例如個案經理的資歷要求、切合受傷僱員需要的復康計劃的細節，以及僱員的重投工作計劃。然而，一些具體的籌備工作，例如為復康服務招標，則要待職安局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獲賦權提供工傷復康服務後，才能展開。政府當局會致力壓縮所需的籌備工作，務求在 2022 年推出先導計劃。

13. 郭家麒議員及主席表示，據他們所知，市場上最少有兩項復康服務計劃，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推行的"骨科工傷康復計劃"，以及另一項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政府僱員推行的計劃。政府當局可以這些計劃為藍本，並加快推出先導計劃。

1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骨科工傷康復計劃"是在醫管局(即不屬於私營機構)的體制下運作。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運作，提供經協調的復康服務，以促進受傷僱員早日重投工作。正如較早時所解釋，私人市場上目前並未有這類經協調的復康服務。

目標僱員

15. 郭家麒議員及邵家臻議員關注到，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不應只限於建造業的受傷僱員。鑒於飲食業、運輸業及院舍住宿照顧服務業的僱員受工傷的百分率偏高，邵議員認為先導計劃應擴展至涵蓋這些僱員。

1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解釋，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是工傷 6 個星期後仍未復工的僱員。參考在 2018 年已解決而涉及 6 星期或以上損失工作日數的僱員補償個案，餐飲服務業和建造業在該年的這類個案，分別佔所屬行業中已解決的僱員補償個案總數的大約 18%及 58%。至於在 2018 年已解決而涉及 6 星期或以上損失工作日數的僱員補償個案，建造業約有 2 300 宗，餐飲服務業則有大約 1 000 宗。在放取 6 星期或以上病假的工傷僱員中，建造業僱員所佔的百分率在近年是各行業中最高，因此先導計劃的目標僱員是建造業的僱員。

17. 潘兆平議員繼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自願復康計劃"下涉及受傷建造業僱員的個案數目。"自願復康計劃"是保險業界自 2003 年起推行的計劃，以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服務。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

健康)回答時表示，在 2017 年共有約 2 600 宗建造業工傷個案，其中 468 宗的僱員參加了"自願復康計劃"。政府當局認為數目偏低。

政府當局 18. 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就過去數年，在建造業、餐飲服務業、運輸業和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內放取最少 6 星期工傷病假的受傷僱員，分別提供有關僱員的數目。政府當局答允會提供相關的統計數據，以供參考。

提供復康服務的事宜及相關的人手供應

19. 潘兆平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先導計劃下估計有多少受傷僱員接受復康服務，以及個案經理的資歷要求及相關人手供應。

2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在 2018 年建造業約有 2 300 宗涉及 42 天損失工作日數(即 6 星期病假)的個案，按此計算，估計共有大約 7 000 名合資格僱員可受惠於先導計劃。當局會適切考慮制訂個案經理的資歷要求，但相信部分個案經理為醫護專業人員及社工。根據初步評估，預期在先導計劃於 2022 年推出時，市場上會有足夠的個案經理供應。

21. 容海恩議員認為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過於狹窄，並詢問為何先導計劃不能涵蓋所有需要放取最少 6 星期工傷病假的合資格僱員。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根據"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結果，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人手在短中期會普遍出現短缺。因此，以先導形式為建造業受傷僱員引入工傷復康計劃，是顧及人力情況的務實做法。

復康服務的中立性

22. 邵家臻議員指出，在"自願復康計劃"下，受傷僱員是由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邀請參加計劃，一些僱員覺得保險公司基本上是以自身及

僱主的利益為本，而有關僱員很多時會在仍未適合復工的情況下被評為適合工作。邵議員關注到，若在先導計劃下採取類似安排，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只會物色合適的個案並轉介受傷僱員接受私營機構的醫療及復康服務。結果在為有關僱員作工傷評估及重投工作計劃方面，先導計劃仍是會向僱主的利益傾斜。

23. 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陸議員提述"自願復康計劃"的參與率偏低，並關注政府當局將如何提高先導計劃的認受性。

24. 容海恩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當局會否鼓勵工傷僱員的僱主參與先導計劃。

2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察悉委員關注到由保險公司營運的復康計劃的中立性，因為一些僱員可能會覺得復康計劃基本上是以保險公司及僱主的利益為本，因而影響他們是否願意參與計劃。他表示，與"自願復康計劃"不同，僱主及保險公司在先導計劃中的角色非常有限。相反，勞工處在考慮到損傷的性質及病假的統計資料後，會物色合適個案，並主動聯絡合資格的受傷僱員，邀請他們參加由職安局負責管理的先導計劃。鑒於職安局在僱主和僱員間一直樹立了專業及獨立的形象，因此相信受傷僱員樂於參與先導計劃。此外，有關的醫療及復康專業人員將會向勞工處及職安局負責。這些因素將有助釋除對復康服務看似有欠獨立性的關注。

先導計劃的財政安排

26. 潘兆平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要求當局就先導計劃的財政安排提供資料，包括政府、僱主及僱員分別承擔的費用。

2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初步的構思是由政府承擔先導計劃下私營門診復康治療的費用，而僱主則須承擔部分復康治療費用，以履行其法定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工傷僱員如因工傷接受醫治，可索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以該條例訂明的最高每天金額為限。儘管如此，當局仍未訂出在先導計劃下復康治療費用的計算細節。

28. 梁耀忠議員認為，雖然僱主為其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後，可向保險公司索還醫療費，但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受傷僱員承擔復康服務的全數開支。

就先導計劃進行諮詢

29. 容海恩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先導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的進展。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先導計劃廣泛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復康專業團體、相關僱主及僱員組織(特別是建造業)，以及保險業界。就先導計劃的初步反應正面。

30. 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先導計劃聽取公眾意見。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就先導計劃聽取公眾意見。

V. 2018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立法會 CB(2)217/19-20(06)及(07)號文件)

31.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 2018 年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情況，以及勞工處推動職業健康的措施及執法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職業病

33.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大部分職業病的確診個案數目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均維持相對穩定，惟職業性失聰確診個案則由 2017 年的

177 宗大幅上升至 2018 年的 275 宗。潘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34.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表示，職業性失聰是因工作關係接觸指定職業的高噪音環境最少 5 至 10 年而導致的永久性聽力損失。在 2018 年的 275 宗職業性失聰確診個案中，患者從事高噪音工作平均達 15 年，因此，職業性失聰確診個案數目在 2018 年增加，未必代表近年的工作環境惡化。值得注意的是，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近年已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預防職業性失聰和推廣職業性失聰患者的權益。這亦可能是申請補償的數目增加的原因。

35. 副主席關注到，一名被診斷患上氯痤瘡的記者，疑因近月在社會騷亂中執勤期間，過量攝入警方在現場施放的催淚彈所釋出的二噁英，因而罹患該疾病。副主席進而要求當局澄清，在 2014 年至 2018 年的職業性皮膚炎確診個案中，是否包括氯痤瘡的個案在內。鑒於確診職業性皮膚炎的患者須受僱最少 1 年，副主席關注到，在近月示威現場執勤而被診斷患上氯痤瘡的人士，是否可因罹患職業病而獲得僱員補償。

3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留意到傳媒就有關記者的報道。當局亦察悉，有關個案的成因仍未明，亦沒有明確資料顯示二噁英的來源。勞工處會密切監察情況。他進一步表示，僱員是否能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將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及臨床情況。

37.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補充，職業性皮膚炎是職業病的一種，通常是因為在 1 年內於工作期間接觸到一些刺激皮膚或使皮膚敏感的物质所致。至於氯痤瘡，成因之一是高濃度二噁英中毒所致。在本港的職業性皮膚炎個案中，並沒有確診氯痤瘡的紀錄。

職業健康的情況

預防長期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

38. 潘兆平議員表示，勞工界一直呼籲政府當局正視與工作有關的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但對於政府當局拒絕把有關疾病列為職業病表示失望。就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在 2018 年所提供的 10 890 次診症服務，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下肢疾病而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症個案數目。

39.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表示，每年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症病人約有 30%是患上下肢疾病。他們是來自各行各業的僱員，工作時需要站立或走動。整體而言，下肢疾病涉及很多因素，包括與工作無關的因素，例如有關員工的年齡、體重及體育活動。

40. 潘兆平議員察悉勞工處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了《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他要求當局就相關的執法工作提供資料，包括到工作場所進行巡查的次數、檢控數字及接獲的投訴。

4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自推出《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以來，勞工處在 2019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了 240 次工作場所巡查，對象是零售業、飲食業、物業管理及酒店業，以查看僱主有否遵循指引。勞工處在巡查工作場所時會訪問僱員，以查證他們有否獲提供座椅或適當的小休時間。整體而言，僱主遵循指引的情況理想。勞工處至今向涉嫌違反指引的僱主發出了 15 次書面警告，未有提出檢控。勞工處會繼續提升僱主及僱員的意識，減低因長期站立工作引致的健康風險，以及加強巡查工作。

處理催淚煙殘餘物及來自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化學物

42. 副主席指出，有關催淚煙的健康資訊已上載至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供市民大眾參考。他察悉，在清理催淚煙殘餘物時應避免重新揚起殘留微粒，因此不應使用高壓水槍及掃把等工具，亦不應使用電風扇，清理催淚煙殘餘物。副主席提述有相片展示，在警方使用催淚煙和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射出顏色水驅散示威者後，一些清潔工人清洗街道。他對這些工人的職安健表示關注，尤其是工人有否獲提供適切的個人防護裝備。副主席詢問，勞工處會否考慮就處理危害性物質制訂指引，供清潔工人參考。

4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工作場所，食環署已向其僱員及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指引，包括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在清理化學物品殘留物時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勞工處已進行巡查，確保潔淨服務承辦商遵循有關的指引。

4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因應公眾的廣泛關注，勞工處正為僱主及僱員制訂處理催淚煙殘餘物的指引，預計短期內會完成，之後會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供公眾參考。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強調，在清除催淚煙殘餘物之前，僱主/承辦商應先進行風險評估。關於副主席展示的相片，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補充，在受催淚煙影響的地方清理催淚煙殘餘物時，原則上不應該使用乾掃把。然而，某種清理方法是否適用，將視乎該處實際上如何受影響，以及風險評估的結果。

政府當局

45.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食環署就下述事宜向其僱員及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的指引：在清洗街道時應注意的事項和清理催淚煙殘餘物及來自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化學物所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46. 主席關注到，與催淚煙對健康造成的危害相比，在最近的示威活動中部分示威者投擲汽油彈及縱火所產生的大量濃煙及有毒化學物，對公眾健康及鄰近地方的空氣質素所造成的危害更為嚴重。主席查詢勞工處以何準則發出新指引供公眾參考，並詢問勞工處會否在正在制訂的指引中加入健康提示，供那些其工作地點受有毒化學物影響的僱員參考。

4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根據職安健法例及香港法例，僱主有一般責任，因應環境變遷就工作場所進行風險評估，以及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另一方面，勞工處的職業健康服務會不時按需要制訂各種職安健指引。正如較早時所述，因應公眾廣泛關注到近月催淚煙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勞工處正為僱主及僱員制訂在工作場所處理催淚煙殘餘物的指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留意社會事件的發展，並密切監察情況。

預防工作時中暑

48. 鄭泳舜議員指出，本港夏季的天氣越來越炎熱，並關注到在酷熱環境下的工作安排，特別是在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鄭議員察悉，勞工處在 2018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進行了近 29 000 次巡查，並發出了 90 封警告信；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警告的成效。

4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在 2018 年向那些未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止工人中暑的僱主/持責者發出警告信後，勞工處已就有關工作場所進行跟進的巡查。在巡查期間，勞工處發現一些僱主/持責者未有採取適當措施，而勞工處已加強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有關僱主作出適當的改善工作。

50.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回應鄭泳舜議員的跟進查詢時表示，勞工處每年進行大約3萬次巡查，以查看在工作時防止中暑的情況。2014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分別是2次、1次、1次及1次。2018年及2019年(截至10月為止)並沒有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值得注意的是，僱主及僱員在預防工作時中暑方面的意識近年有見提升。

51. 鄭泳舜議員特別指出，包括深圳等鄰近地方已制訂酷熱天氣下工作的規定，例如暫停工作，以及訂明在氣溫達某溫度時的超時工作上限及連續工作時數；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隨有關做法，以減低在工作時中暑的風險。

5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在工作時中暑的風險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氣溫、濕度、空氣流動速度、工作性質及工人的衣著，而並非單單取決於氣溫。勞工處已向僱主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利他們在顧及所有這些因素下評估工作時的熱壓力，並實施所需的控制措施。

職業安全及健康

53. 鄭泳舜議員指出，在食環署服務合約下聘用的清潔工人大部分為女性及長者，他對這些工人的職安健表示關注，特別是近月他們需要經常清理在示威過後街道上留下的磚頭及大型的路障。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服務合約內是否包含這類職務，並詢問勞工處有否就這方面發出工作安排的指引。鄭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這些工人受工傷，他們是否合資格獲得僱員補償。

5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沒有關於在食環署服務合約下聘用的清潔工人的職務範圍的資料。不過勞工處已就體力處理操作的工作安全發出指引。勞工處會就保障清潔工人職業安全方面與食環署聯繫。至於工傷的僱員補償，他進一步表示，根據《僱員補

經辦人/部門

償條例》，受傷僱員可向其僱主索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不可超過訂明的上限。合資格僱員亦有權按情況適當，在放取病假期間收取按期付款，以及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獲得僱員補償。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15 日